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hotar**  
**CHINA PHOTA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EMCOM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新股份  
就EMCOM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之所有股份  
及可換股票據  
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建議更改名稱  
及  
恢復買賣**

Emcom之財務顧問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  
**CERES CAPITAL LIMITED**

**建議認購**

謹此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董事會與認購方欣然宣佈，認購方與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7港元認購合共1,800,00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有關各方於五月中開始就認購進行磋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完結後完成磋商。認購股份之總代價為30,600,000港元，將由認購方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完成後，Emcom與其聯繫人士將擁有1,62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公司經認購擴大之股本約66.46%，導致公司之控制權轉變，而與Emcom一致行動之Smart Step將擁有18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公司經認購擴大之股本約7.39%。Smart Step之唯一實益擁有人為Emcom之業務顧問，該公司將繼續向Emcom提供業務顧問服務，涉及集團於完成後之企業發展、業務策略制訂及新市場與國家業務拓展等範疇。

認購代價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認購協議，公司於完成時將以認購所得款項中8,000,000港元償還股東貸款，其後陳先生將就公司正式簽立解除契據，完全解除股東貸款。董事及認購方亦擬於完成後（如適當）或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將認購所得款項中最多約20,400,000港元用於贖回可換股票據，而認購所得款項餘額約2,200,000港元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票據持有人為與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認購股份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MCH、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公告日期，Emcom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完成後，Emcom將擁有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6.46%權益，而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則擁有約73.85%權益。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1之規定，Emcom須就(a)Emcom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之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b)可換股票據，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每500,000港元支付51,644港元之價格，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Emcom已委任昱豐融資有限公司出任其有關認購及全面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Emcom亦已委任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其代理，於有需要時代其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昱豐融資有限公司獨立於公司，且與公司概無關連。

全面收購建議僅為有可能進行，且須待認購完成後，方可作實。

Emcom有意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因此，Emcom及將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公眾人士之持股量將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根據公司現時股權結構，MCH為唯一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持有公司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22%。為使公司於完成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Emcom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減配318,626,000股股份（「超額股份」），相當於公司緊隨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07%。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2，Emcom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被禁止於全面收購建議期間出售任何股份，而聯交所已表明，公司須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Emcom及與其

一致行動人士將按收購守則規則21.2許可者，與配售代理訂立全面包銷配售安排，減配超額股份及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額外股份，以確保公司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符合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可能進行之特別交易**

動用認購部分所得款項償還股東貸款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附註5項下特別交易。董事會及認購方均認為，償還股東貸款屬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公平交易，並將就此徵求執行理事之同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附註5，特別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於完成及獲得股東批准後，更改公司名稱，以反映公司控股股東轉變。公司之新名稱尚未確定，進一步詳情將於送交股東之通函披露。

### **一般資料**

認購及特別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送交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特別交易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公司委聘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恢復股份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

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 買賣股份風險之提示

股東及有意投資公司之人士務請注意，認購須待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尤其是獲得獨立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故認購以至全面收購建議不一定實行。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公司之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其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1.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訂約方： 公司，作為發行人；  
Emcom及Smart Step，統稱認購方；及  
MCH及陳先生，作為擔保人

Emcom、Smart Ste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公司與Emcom、Smart Step或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過往並無任何交易或業務關係。

#### 將予發行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合共1,8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2.38%及公司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3.85%。於認購股份中，1,62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由Emcom認購，另18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由與Emcom一致行動之Smart Step認購，分別相當於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6.46%及7.39%。Smart Step之唯一實益擁有人為Emcom之業務顧問，該公司將繼續向Emcom提供業務顧問服務，涉及集團於完成後之企業發展、業務策略制訂及新市場與國家業務拓展等範疇。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公司於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認購價

認購股份將按每股認購股份0.017港元發行，有關價格乃經公平磋商釐定。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017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暫停買賣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95港元折讓約94.24%；
- (b)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暫停買賣前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11港元折讓約94.53%；
- (c)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暫停買賣前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53港元折讓約93.28%；
- (d)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暫停買賣前最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0港元折讓約91.05%；及
- (e) 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637,432,000股計算，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055港元折讓約69.09%。

認購股份之總代價為30,6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認購方已將訂金4,000,000港元交由其律師託管。完成後，訂金將用於抵銷認購方應付之代價。倘所有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但認購方選擇不完成認購，則公司有權沒收訂金。

認購價較股份最新市價折讓。董事及認購方認為，由於股份流通量低，有關折讓屬可以接受。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暫停買賣前六個月內，股份每月平均成交量約為4,121,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0.65%。鑑於認購所得款項將大大減低集團負債，因而加強集團整體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條件於截止日期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所有時間，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不超過連續7個交易日或認購方可能書面接納之較長期間之暫停買賣情況（不包括由於待批准公司就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事宜刊發任何公告而暫停

買賣之情況) 除外, 且於完成日期或之前, 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指示, 表示因完成或就認購協議之條款, 導致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遭撤銷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附加任何條件;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批准或按照認購方各自認為可以接受之條件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 惟法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視情況而定)規定須放棄表決之股東除外;
- (d) 執行理事同意特別交易;
- (e) 向股東、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取得認購方合理認為完成及實行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其他事宜所需任何其他豁免、同意、授權、確認及批准;
- (f) 認購協議所載或所指聲明、保證及承諾, 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無誤, 且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猶如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作出; 及
- (g) 公司、MCH及陳先生在各重大方面已完全遵守其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責任, 並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在各重大方面已履行彼等各自根據認購協議須予履行之一切契諾及協議。

## 完成

認購須待所有條件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認購方豁免, 方告完成。完成日期將為認購協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倘認購協議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 除非認購協議各方同意延期, 否則, 認購協議將告失效。

## 進行認購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集團過去兩年均持續錄得經營虧損。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11,600,000港元, 虧損淨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至約12,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4,800,000港元。

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很大程度上以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撥付。於認購協議日期，可換股票據有未償還本金額20,000,000港元，而股東貸款則約為10,300,000港元。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與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時之條款相同），於發行日期首週年屆滿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公司按未償還本金額之92%贖回可換股票據。因此，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起至到期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止期間內，票據持有人可隨時要求公司以18,400,000港元提早償還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公司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到期時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或於到期前，選擇於下個半年期屆滿前不少於15日，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7日書面通知，按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102%，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未償還本金額。

此外，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票據持有人可選擇不時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股份，惟轉換金額不得少於500,000港元及須為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公司將按可換股票據不時生效之條款及條件所釐定可換股票據換股價，根據該數額可換股票據轉換的股份數目乘以85%轉換比率，向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部分可換股票據被轉換或贖回。根據可換股票據目前換股價0.46港元計算，可換股票據現時屬「價外票據」。

董事認為，集團必須保持穩健雄厚之財務狀況，以實行長遠業務發展及維持穩定業務增長。董事認為，認購為集團帶來擴闊資本基礎及加強整體財務狀況之良機。

根據認購協議，公司於完成時將以認購所得款項中8,000,000港元償還股東貸款，其後陳先生將就公司正式簽立解除契據，完全解除股東貸款。董事及認購方亦擬於完成後（如適當）或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將認購所得款項中最多約20,400,000港元用於贖回可換股票據，而認購所得款項餘額約2,200,000港元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鑑於集團負債於完成後將大幅減少，且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將會加強，董事認為，認購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結構及假設期內並無變動（下述者除外），緊隨完成後之結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之股權結構		假設票據持有人 並無行使 可換股票據 項下換股權， 於認購完成後 之股權結構		假設票據持有人 已全面行使 可換股票據 項下換股權， 於認購完成後 之股權結構		於認購完成、 可換股票據 獲全面轉換及 恢復公眾 持股量後之 股權結構 (附註2)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Emcom、Smart Step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800,000,000	73.85	1,800,000,000	70.34	1,572,510,526	61.45
Emcom及其代名人	—	—	1,620,000,000	66.46	1,620,000,000	63.31	1,415,259,473	55.31
Smart Step及其代名人	—	—	180,000,000	7.39	180,000,000	7.03	157,251,053	6.14
MCH (附註1)	346,700,000	54.39	346,700,000	14.22	346,700,000	13.55	346,700,000	13.55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	—	121,515,368	4.75	121,515,368	4.75
其他公眾股東	290,732,000	45.61	290,732,000	11.93	290,732,000	11.36	518,221,474	20.25
<b>全部公眾股東</b>	<b>290,732,000</b>	<b>45.61</b>	<b>290,732,000</b>	<b>11.93</b>	<b>412,247,368</b>	<b>16.11</b>	<b>639,736,842</b>	<b>25.00</b>
總計	637,432,000	100.00	2,437,432,000	100.00	2,558,947,368	100.00	2,558,947,368	100.00

附註：

1. MCH由董事兼股東貸款債權人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假設Emcom及Smart Step將各自於公司之股權分別減配90%及10%超額股份，以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2. 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公告日期，Emcom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完成後，Emcom將擁有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6.46%權益，故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1之規定，須就(a)Emcom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之公司所有已發

行股份；及(b)可換股票據，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每500,000港元支付51,644港元之價格，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Emcom已委任昱豐融資有限公司出任其有關認購及全面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昱豐融資有限公司獨立於公司，且與公司概無關連。Emcom亦已委任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其代理，根據下列條款及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13.1代其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 ..... 現金 0.017港元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每500,000港元 ..... 現金 51,644港元

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017港元相等於Emcom根據認購協議就每股認購股份將予支付之認購價。

緊接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前六個月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內，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進行任何股份買賣。現時，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除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外，概無任何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新股份權利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MCH確認，於認購協議日期，M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46,7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9%，於完成後將攤薄至約14.22%。根據認購協議，MCH及陳先生已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出售或放棄其於346,700,000股股份之權益，亦不會就該等股份接納全面收購建議。於本公告日期，Emcom、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認購完成後，Emcom始有責任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認購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重要提示：** 認購不一定獲批准及實行，故全面收購建議僅屬有可能提出。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完成後作出公告。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價值比較

### 收購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暫停買賣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95港元折讓約94.24%；
- (b)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暫停買賣前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11港元折讓約94.53%；
- (c)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暫停買賣前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53港元折讓約93.28%；
- (d)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暫停買賣前最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0港元折讓約91.05%；及
- (e) 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637,432,000股計算，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055港元折讓約69.09%。

可換股票據之收購價為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每500,000港元支付51,644港元，相當於收購價0.017港元乘以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每500,000港元可轉換之股份數目，可轉換股份數目乃假設認購完成及按可換股票據之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0.1399港元及85%轉換比率計算。

### 最高及最低價

根據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價格，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0.36港元。

根據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價格，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之0.12港元。

### 總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有637,432,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017港元計算，全面收購建議項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價值約為10,840,000港元。考慮到陳先生承諾不會提呈其實益擁有之346,700,000股股份以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並假設可換股票據將不會轉換為新股份，全面收購建議將涉及合共290,732,000股收購股份，價值約為4,940,000港元。假設並無任何部分可換股票據於全面收購建議期間被贖回或轉換，可換股票據之總收購價為2,065,760港元（按0.017港元乘以121,515,368股股份計算）。上述股份數目指票據持有人於認購後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0.1399港元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權將可獲發股份總數。因此，全面收購建議之總代價約為7,000,000港元。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作為Emcom有關認購及全面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及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作為代表Emcom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代理）信納，Emcom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於全部收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履行其於認購之付款責任。

### 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影響

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後，相關股東將向Emcom出售彼等之收購股份及所附全部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支付代價

賣方之從價印花稅為每1,000港元或以下（計至最接近之1.00港元）收取1.00港元，將自應付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股東的代價中扣減。Emcom將安排就有關銷售支付印花稅。

應付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股東的金額，將由Emcom或其代理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收購守則收訖正式接納起計10日內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股東承擔。

## 3. 可能進行之特別交易

根據認購協議，公司於完成時將以認購所得款項中8,000,000港元償還股東貸款，其後陳先生將就公司正式簽立解除契據，完全解除股東貸款。換言之，陳先生將豁免公司償還金額超過8,000,000港元股東貸款之責任。於認購協議日期，不計利息之股東貸款之未償還金額約為10,300,000港元。動用認購部分所得款項償還股東貸款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附註5項下特別交易。董事會及認購方均認為，根據認購協議所規定方式償還股東貸款屬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公平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並將就此徵求執行理事之同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附註5，特別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4. 有關集團之資料

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子通訊、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及網絡產品等電子消費產品。公司擬於全面收購建議完成後繼續從事現有業務。

## 5.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 Emcom

Emcom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新加坡公民Phang Wah先生、Yong Wai Hong先生及Lee Ping Yeow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5%、15%及10%權益。Phang Wah先生、Yong Wai Hong先生及Lee Ping Yeow先生一直共同積極參與亞太區之電訊基建及電訊服務發展。該三名Emcom之實益擁有人透過參與多項總部位於新加坡之業務，亦涉足亞太區（特別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之電訊服務及產品分銷業務。

董事預期，集團將受惠於Emcom之額外財務及管理資源，尤其在加強集團業務及未來發展方面，並將探討及善用Emcom於亞太區之分銷網絡推廣集團產品。

預期Yong Wai Hong先生及Lee Ping Yeow先生將獲提名加入董事會，彼等之履歷詳情概要載於下文「建議董事會成員變更」一節。

### Smart Step

Smart Step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新加坡公民Lim Yi Shenn先生單一實益擁有。Lim先生積逾10年銀行及企業經驗，於成立其企業顧問公司前，Lim先生曾於三和銀行及法國國家巴黎銀行工作。彼於為亞太區軟件、流動電話及電訊、生產及餐飲行業之企業提供意見方面擁有特別豐富之經驗。Lim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頒發之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London Leeds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Lim先生同時為投資者兼企業顧問，彼現為Emcom之業務顧問。儘管Lim先生不一定於完成後加入集團高級管理層，惟現時預期Lim先生將繼續為Emcom提供業務顧問服務，涉及集團於完成後之企業發展、業務策略制訂及新市場與國家業務拓展等範疇。

除業務關係及Smart Step為與Emcom一致行動人士外，Emcom與Smart Step互相獨立且之間並無關連，彼等概無訂立任何股東協議或其他表決協議，亦無明示或暗示將就認購股份訂立任何其他正式或非正式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或承諾。

董事確認，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公司關連人士。Smart Step最終實益擁有人Lim Yi Shenn先生持有Emcom最終實益擁有人Phang Wah先生所擁有一家私人公司若干股份。Emcom另一最終實益擁有人Yong Wai Hong先生為Phang Wah先生所擁有兩家私人公司之董事。此外，Emcom第三名最終實益擁有人Lee Ping Yeow先生為Phang Wah先生所擁有一家私人公司之股東。除上述關係外，認購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其他關連或關係。

## 6. 未來意向

Emcom將審閱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情況，以擴闊及拓展集團業務及營運。董事及認購方擬維持集團現有業務，並無計劃重新調配集團任何固定資產。此外，集團或需增聘僱員以協助加強企業管理及發展集團新開展業務，惟目前不擬更改現有業務之管理結構及僱員。

Emcom視認購為長期投資，並計劃與集團現有管理層緊密合作。Emcom擬評估將現有業務發展至其他高增長電訊增值業務之潛力。Emcom亦計劃於完成後探討及善用其於亞太區之分銷網絡推廣集團產品。然而，公司現時並無已承諾具體計劃或目標，亦並無就此進行磋商。Emcom確認，並無具體計劃向集團注入其任何現有資產或業務。

董事相信，公司將受惠於認購，此乃由於集團之負債將大幅減少，且整體財務狀況將會加強。由於Emcom全部三名實益擁有人均擁有豐富業務經驗，尤其在亞太區電訊基建及電訊服務方面，故集團亦將受惠於擁有Emcom作為公司之控股股東。兩名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Emcom實益擁有人Yong Wai Hong先生及Lee Ping Yeow先生之背景資料載於下文「建議董事會成員變更」一節。

## 7. 建議董事會成員變更

Emcom表示，單就全面收購建議不會導致集團現有僱員出現重大變動。然而，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權委任最多5名人士加入董事會及／或於其認為適當時撤換現任董事。現時預期Emcom將提名新董事以取代所有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為集團委任新主席或行政總裁。委任任何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均會完全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進行。現時預期Yong Wai Hong先生及Lee Ping Yeow先生將獲提名加

入董事會。董事會成員於認購後或再有其他變動，而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進一步詳情。建議委任之新董事詳情載於下文，而進一步詳情將於彼等獲委任為董事後公佈：

### Lee Ping Yeow先生

Lee Ping Yeow先生，32歲，為亞太區物業及科技行業之企業家。彼於無線寬頻科技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透過使用多家跨國企業之科技及與該等企業合作，與其建立穩固關係。

Lee先生持有Singapore Polytechnic頒發之建築學文憑及澳洲悉尼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頒發之一級榮譽建築學學士學位。Lee先生現為Empire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Pte Ltd之技術總監，彼為該公司創辦人之一，該公司於亞太區從事電訊基建及電訊服務發展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Lee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Yong Wai Hong先生

Yong Wai Hong先生，26歲，於業務拓展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曾協助籌辦多家企業，幫助該等企業擴展業務及打入國際市場，特別是亞太地區。

Yong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Stevens Point之榮譽學位，主修經濟及歷史。Yong先生現為Empire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Pte Ltd董事總經理，彼為該公司創辦人之一，該公司於亞太區從事電訊基建及電訊服務發展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Yong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8. 建議更改名稱

公司現計劃更改名稱，以反映公司控制權變動及公司預期未來發展。更改名稱須待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公司之新名稱尚未確定，進一步詳情將於送交股東之通函披露。

## 9. 維持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Emcom無意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強制收購權力。其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完成後，認購方及MCH將分別擁有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3.85%及14.22%權益。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約為11.93%，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公司適用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Emcom及其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

當措施，確保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股份將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包括透過認購方進行潛在配售。根據公司現時股權結構，MCH為唯一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完成後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22%。為使公司於完成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Emcom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減配318,626,000股股份（「超額股份」），相當於公司緊隨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07%。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2，Emcom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被禁止於全面收購建議期間出售任何股份，而聯交所已表明，公司須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Emcom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按收購守則規則21.2許可者，與配售代理訂立全面包銷配售安排，減配超額股份及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額外股份，以確保公司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符合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相信：

-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 10. 有關全面收購建議之安排

除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及公司維持公眾持股量之意願外，公司、認購方或與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或與全面收購建議有關或倚賴全面收購建議之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亦無意訂立任何該等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

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發行可換股票據外，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下表概列公司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詳情：

公告日期	交易性質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九日	發行本金額為 2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	約16,8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 11. 延遲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在正常情況下，收購方或其代表應於公佈收購建議條款之公告（即本公告）日期後21日內，寄發收購建議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附註2，倘提出收購建議前須事先達成先決條件，而有關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規則8.2所定時限內達成，則須經執行理事同意。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附註2向執行理事申請同意延遲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公司將於認購完成後7日內向股東及票據持有人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全面收購建議提供之意見。公司及認購方預期，完成日期將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底，而全面收購建議將於完成後7日內展開。

## 12. 披露買賣

公司及Emcom之聯繫人士務請披露彼等買賣股份的詳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13. 一般資料

Emcom已委任昱豐融資有限公司出任其有關認購及可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Emcom亦已委任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其代理，於有需要時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及特別交易。公司委聘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

見。MCH、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認購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認購、特別交易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4.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公司以有關認購之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公告披露為理由，向聯交所申請暫停股份買賣。本公告亦載有關於擬進行全面收購建議之資料，原因為於完成後，Emcom將擁有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6.46%權益，故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1之規定，須就(a) Emcom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之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b)可換股票據，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每500,000港元支付51,644港元之價格，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 15.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規定及一般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已刊憲之香港及新加坡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	指	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根據認購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列全部先決條件獲公司達成或（視適用情況而定）獲認購方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條件」	指	認購協議第4.1條條款所列先決條件，有關條件概述於本公告「認購之條件」一段
「可換股票據」	指	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之協議所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訂金」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交由彼等之律師託管之4,000,000港元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決議案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Emcom」	指	Emcom Limited，認購方之一，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 Phang Wah先生、Yong Wai Hong先生及 Lee Ping Yeow 先生實益持有75%、15%及10%權益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全面收購建議」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收購守則定義或詮釋之無利益收購股份持有人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MCH」	指	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

「陳先生」	指	陳集進先生，集團董事兼主席，亦為MCH唯一股東，MCH於認購協議日期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9%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為Lark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Systems Limited，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Chan Wai Kwong, Michael先生
「收購價」	指	全面收購建議項下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017港元
「收購股份」	指	於全面收購建議有關時間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及於認購協議日期由MCH或其聯繫人士持有之股份除外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決議案」	指	<p>公司股東或（如適用）公司獨立股東即將考慮之決議案，以(i)致使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ii)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包括：</p> <p>(a) 批准認購協議條款；</p> <p>(b) 批准發行認購股份；及</p> <p>(c) 批准特別交易</p>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公司結欠陳先生之所有未償還貸款
「Smart Step」	指	Smart Step Holdings Limited，認購方之一，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Lim Yi Shenn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特別交易」	指	於完成後償還股東貸款，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附註5項下特別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Emcom 及 Smart Step，或其中任何一方
「認購」	指	根據及受限於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0.017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公司、認購方、MCH與陳先生就認購1,800,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營業之完整交易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集進

承董事會命  
EMCOM LIMITED  
董事  
Yong Wai Hong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集進先生、黃夢懷女士及鍾敏先生，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偉榮先生、林漢權先生及羅志遠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公司之資料。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關於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關於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關於認購方之資料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關於認購方之資料除外）有所誤導。

*Emcom*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關於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關於公司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關於公司之資料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關於公司之資料除外）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